

財務金融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(四)下午 12:10

地點：五育樓 407B

主席：吳瑞萱主任

委員：林岳祥委員、林玟君委員、陳勝源委員、彭慧玲委員、賴蓉禾委員、王慶熙委員、李志偉委員、林容如委員、施建州委員、張竹萱委員、張龍福委員、陳麗旭委員、蔡錦堂委員、謝承熹委員、吳威震委員、王致怡委員、吳偉劭委員、江雁如委員、崔靜菱委員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工作報告(略)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113 學年度本系系教評會委員圈選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請依圈選單提案一作業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確定本系 113 學年度系教評委員名單。

決議：依投票結果本系 113 學年度系教評委員正選代表依序為林玟君教授、楊浩彥教授、陳勝源教授、吳瑞萱教授，候補代表為林岳祥教授。

提案二、113 學年度本系院教評會委員圈選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請依圈選單提案二作業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討論通過，續提報給院教評名單。

決議：依投票結果，113 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本系正選代表為林玟君教授、吳瑞萱教授，候補代表為楊浩彥教授，續提報給院。

提案三、112 學年度優良教師遴選提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、依本校「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實施要點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校優良教師被推薦人應經最近一次教師評鑑，成績評定為『特優』等級，且在本校任教滿四年以上品德優良之專任教師，熱心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學生學業與生活、專業倫理及產學合作等方面著有成效，堪為全校表率者。」

2、優良教師推薦表如附件一。

3、請依圈選單提案三作業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院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依投票結果本系提名王致怡老師為 112 學年度優良教師遴選候選人。

提案四：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補助計畫申請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分配時數為 300 小時。

2. 實施教學評量期間，教學助理需支援 2 小時配合系科班級學生協助輔導進行教學評量之填答。

3. 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教學助理未參加研習 6 小時之教學助理課程，不得擔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。

4. 申請授課科目明細詳如附件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討論通過，續提教發中心處理申請及後續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擬修正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(所)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二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討論通過，續進行後續修法相關程序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六：擬修正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三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討論通過，續進行後續修法相關程序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3:30

